

关于2024-2025学年第二学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，提高我校学生的社会竞争力,在学校教学资源许可的条件下，尊重学生的个人意愿，以充分发挥学生的个性与特长，选择自己喜爱的专业，根据《武汉纺织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对我校学生转专业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工作的基本原则

- 1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有关规则与程序。
- 2、做到政策透明、计划透明、结果透明。

二、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范围与要求

2024级普通全日制本科生，符合接收专业对转入学生的思想道德、知识能力、身心素质等要求的同学，均可自愿申请转专业学习。

学生转专业申请时间为第一、第二学期期末(即只有大一学生可以申请)，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专业1次，且转专业成功后，不允许退回原专业。**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可到相关专业试听，请慎重考虑后提出申请。**

2、如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申请转专业

- (1) 确有某种特长或对某学科（专业）具有浓厚学习兴趣且有相关成果，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者；
- (2) 确有特殊原因或困难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；
- (3) 因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，经学校指定的医院检查证明，不能在原专业学习，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；
- (4)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；
- (5)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，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。

3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校不受理转专业申请

(1) 以特殊形式录取的，招生时国家有明确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，不得转专业者；

(2) 由招生录取下一批次专业转入上一批次专业者；

(3) 招生考试录取依据形式不同不得转专业；

(4) 本人申请中有弄虚作假者。

三、转专业工作的时间安排与具体程序

(1) 2024—2025学年第二学期前完成转专业受理、审批等工作，2025—2026第一学期开学初，转入学院按转入名单通知学生办理相关手续。(具体时间安排见后附“转专业工作进程表”)

(2) 休学、保留学籍及留级的学生到校复学或就读，如因学校专业调整需转专业者，须按要求提交申请，并在本通知规定时间内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。

(1) 学院制定并公布实施细则、上报申报计划

各学院根据本办法和本院人才培养的实际，制定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（包括学生转出的原则与要求、接收转入学生的条件与要求、具体考核内容、考核方法和工作安排等），并报送教务处备案，学院同时在教务系统上填报“接收学院转专业条件限制”。

学院向教务处报送可接纳的转专业学生计划数，教务处汇总后向全校学生公布。各学院申请转出的学生一般不超过该学院新生年级学生总数的15%；各学院转入计划一般不超过该学院新生年级学生总数的10%；学院应充分考虑教学资源、班级容量，不可因转专业增设行政班级。

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本科生，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网上申报，因患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申请的，应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例，并经学校医院审核；确有某种特长或对某学科（专业）具有浓厚学习兴趣申请的，应提供相关成果或证明等；确有特殊原因或困难申请的，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证明材料。

拟转出学院考核，在教务系统上审批学生转出申请。

拟转入学院应安排专人了解学生转专业原因、专业意愿，帮助学生分析进入新专业学习的可行性，并对申请证明材料进行审查，确需转专业、符合条件并审查合格的，由转入学院进行考核选拔，在教务系统上审批学生转入申请。

参加“3+1+2”新高考的学生，转入学院需结合考生选考科目，评判考试科目与拟转入专业的相关性。

(5)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学院应优先考虑。

(6) 逾期提出申请的，学院、学校不予受理。

拟转入学院官网公示转入学生名单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教务处对本次转专业学生进行复核，并完成学籍异动，转入成功的学生，可以在学期末完成新专业的推荐选课。

四、学费

学生转专业后应按照转入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五、转专业后的教学管理

- 1、学生转专业后应当修满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，方可毕业。
- 2、转专业成功的学生须在2025-2026学年第一学期前四周内办理学分替换事宜（未完成专业分流的学生，暂时不申请学分替换，专业分流工作结束后，再在系统上提交学分替换的申请，教务处线上审核）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- 1、转专业工作关系到学生切身利益，各学院应充分重视学生的个性发展和专业选择,认真组织好转专业工作，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是本单位第一负责人，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确定转出与转入学生的适当数量，妥善做好各项工作，如出现违规操作等不当问题，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- 2、根据本学院各专业教学资源情况，制定拟接收专业、人数、条件，不得擅自增加教学班。
- 3、个别特殊专业需加试的，加试科目由学院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及排名情况报教务处并予以公示。
- 4、本次转专业，采取系统审批流程，学生在教务系统上在线提交申请，转出转入学院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在教务系统上审核。

七、转专业工作进程表

工作内容	时间要求	备注
各学院报送纸质档可接收的转专业学生计划。同时在教务系统上填报“接收学院转专业条件限制”	2025年4月15日前	学院登录教务系统--学生转专业--接收学院转专业条件限制

教务处公布各学院可接收的转专业学生计划	2025年4月19日前	在教务处网站上公布
学生登录教务系统进行网上申报(学生可以先试听，再决定是否申请转专业)	2025年4月20日-30日17:00前	学生网上申报流程：登录教务系统--报名申请--学生转专业申请（请在申请理由一栏，一定写明是否参加“3+1+2”新高考，高考总分，高考除“语数外”以外的另外三门课程是哪些、联系方式以及QQ号码，以便转入学院考核选拔和老师通知复试时间等事宜），具体操作步骤，参见第八项。
转出学院在教务系统上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	2025年5月1日--5月9日	请转出学院5月9日之前务必完成教务系统上的审核。
转入学院考核选拔，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，同时在教务系统上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。	2025年5月10日--18日	请转入学院5月18日之前务必完成教务系统上的审核。
学院将汇总表纸质版交至教务处	2025年5月19日--21日	汇总表纸质版（教务系统上直接导出打印，空白列可删除）交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（106）
招就处审核录取批次	2025年5月22日--24日	
教务处审核结果，完成系统异动	2025年5月30号之前	学生在学期末可以进行新专业的推荐选课
批准转专业学生到转出学院、转入学院办理手续，并到相应班级上课	2025-2026学年第1学期开学报到期间	转入学院通知学生报到，学生按新课表上课

申请转专业

请及时关注您的转专业信息!

当前为2021-2022学年 第1学期; 您本次转专业申请审核通过后, 将在2021-2022学年 第2学期生效!

姓名 石旺

学号 2103290231

年级 2021

学院 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

专业 0329_通信工程

性别 男

排名/占比 /

选择转入学院、专业

转入学院

—请选择—

转入专业

—请选择—

转入专业方向

—请选择—

附件上传

选择文件

申请理由

申请理由最多输入120字

填写申请理由

确定

关闭

请在申请理由一栏，一定写明是否参加“3+1+2”新高考，高考总分，高考除“语数外”以外的另外三门课程是哪些、联系方式以及QQ号码

4、确认后提交

学生转专业申请

选择学期

2021-2022

选择学期

1

提交

提交成功

提交失败

待审核

已通过

已驳回

已取消

姓名

石旺

学号

2103290231

学院

电子与电气工程学院

专业

0329_通信工程

性别

男

排名/占比

/

申请理由

申请理由最多输入120字

填写申请理由

确定

关闭

教务处